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2號

原告 謝宏成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額，計算至本件起訴時如附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,115元。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原告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郵公司）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，經中郵公司向本院執行處陳報扣得之保單預估解約金為350,654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無訛，是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350,654元，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為350,6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2,150元，尚應補繳2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, 元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 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編號2、4計至 本件起訴日當 日)			
0	利息	148,103	101年10月7日	110年7月19日	8+286/365	19.95%	259,524
0	利息	148,103	110年7月20日	114年2月21日	3+217/365	16%	85,177
0	利息	21,458	102年11月22日	104年8月31日	2+283/365	20%	11,911
0	利息	21,458	104年9月1日	114年2月21日	9+174/365	15%	30,503
合計							387,115